

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
kjt.henan.gov.cn

无障碍阅读

请输入关键字

首页

政府信息公开

纪检监察

科技政策

党建工作

科技服务

政务服务

首页 > 通知公告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省科技攻关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4-09-06 17:22 来源：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 阅读次数：5326

豫科项〔2024〕37号

各省辖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）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、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战略，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决定组织申报2025年度省科技攻关项目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是河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，单位治理机制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具备实施的能力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岁，在同一类科技计划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助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申报同一年度多类计划项目的，将根据各类计划项目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查重确定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时，须按照填报要求注意信息回避，在申请书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部分不得出现项目负责人、申请单位等相关信息。对存在信息回避的，将按无效申报处理。不接受涉密内容项目申报，申报材料请作脱密处理。

（四）各申报单位应加强项目筛选审核，强化科研诚信管理，加强科技伦理审查。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，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。同一申报单位须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拟推荐项目情况需经内部公示。

（五）支持方式包括经费支持和指导立项。经费支持项目全面推行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，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，项目申请人不再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；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（六）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在科技攻关项目推荐中，应向一线青年科研人员倾斜，原则上推荐38岁以下人员比例要达到一半。

（七）各主管部门及主要申报单位限额推荐，申报指标每年实行动态调整，请各单位管理员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申报指标。企业申报指标按归属地分配：科技主管部门，原则上每家企业限申报1项，请主管部门统筹考虑、择优推荐，鼓励企业自筹经费开展技术攻关。下一步将对科技副总任职企业开放绿色通道（具体通知为准）。

单列指标：一是对依托省内科研事业单位建设运行的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（包括实验室、中试基地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国际联合实验室、研究中心等）单列申报指标，不占其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指标，同一主体在同一领域方向建有两类及以上平台的，指标不累加；二是对2023年度考核优秀、派员实行绿色通道制度，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。

二、推荐渠道

（一）隶属于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的通过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申报，其中中央驻豫单位和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、转制科研单位、代管单位等通过科技主管部门申报；

（二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；

（三）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市、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此次申报统一实行网上申报，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文件材料。

- (一) 用户注册。个人（申报人）和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>）注册并实名认证后，才能登录系统。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。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。
- (二) 单位信息填报。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，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提交后，单位所有信息及时共享显示，不需单独、重复填报。
- (三) 项目信息填报。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，使用个人账户登录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xm.hnkjt.gov.cn/>）”填写项目申报书。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，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。
- (四) 审核推荐。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，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书提交至省科技厅。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送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备案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个人和法人在线填报、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截止至**2024年10月27日17:30**；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提交时间截止至**10月28日17:30**。请项目申报人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；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期间退回修改的项目可以再次提交；已提交至省科技厅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。申报时间有限，请各项目申请人、单位管理员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、提交并审核推荐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；系统关闭后，任何单位不得再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(一) 系统注册、填报、提交等问题咨询

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： 0371—65974111

(二) 项目指南咨询

电子信息领域 0371—85510761

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 0371—65936658

新材料领域 0371—86561672

新能源与交通领域 0371—86548303

生物技术与医药领域 0371—86233529

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领域 0371—65967328

现代农业农村领域 0371—65952818

(三) 综合业务咨询

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 0371—86561692

附件：2025年度河南省科技攻关项目指南

分享：



主办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：河南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© kjt.henan.gov.cn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7号 邮编：450008 电话：0371-65956924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100000003 豫ICP备16030611号-5 豫公网安备41010502003821号

